

# 嘉南藥理大學宿舍生活公約

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 學生宿舍會議通過  
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 學生宿舍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學生宿舍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嘉南藥理大學學生宿舍輔導暨管理辦法」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宿舍生活公約」(以下簡稱本公約)。
- 二、凡住宿人員均應遵守宿舍公約所規範之事項，凡有違犯公共衛生、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者，將依「嘉南藥理大學宿舍住宿生公差罰則」(以下簡稱宿舍罰則)及「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校獎懲要點)辦理。
- 三、為確保住宿生安全，緊急狀況下，宿舍輔導員及幹部可直接進入寢室內處理。另為防止非住宿生留置在宿舍，危及其他住宿生權益及安全，宿舍輔導員如提出明確證據，住宿生應配合接受檢查。
- 四、為使寢室床位有合理充分使用，本校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寢室、床位，住宿生不得拒絕。
- 五、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進住、遷出、頂讓、互換床位等行為。
- 六、住宿生須共同維持宿舍寢室清潔，應保持內外整潔，嚴禁亂拋雜物，確保公共衛生；凡未完成離宿打掃驗收程序者，須從住宿保證金中扣除清潔費 500 元。
- 七、為提升住宿生防災觀念，住宿期間應參加宿舍各項防災演練。
- 八、宿舍區應保持寧靜，不得有喧嘩、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。
- 九、所提供之設備或房門、書桌鑰匙及遙控器等，應妥善保管，如有不當毀損或遺失應負賠償之責，宿舍設施損壞賠償標準表，如附件 1。
- 十、宿舍可用一般電器用品，但嚴禁使用明火、瓦斯爐等物品，使用電器物品請注意用電安全，以免造成危險及發生跳電事件。
- 十一、宿舍走廊、樓梯間等公共空間，依消防等相關法規規定為逃生疏散通道，嚴禁擺放私人物品。
- 十二、個人交通工具停放時，為防失竊請上鎖並須停放在停車格內，違者依「嘉南藥理大學汽、機車及腳踏車停車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十三、宿舍公共場所使用完畢，請將場地復原並隨手關燈，節省能源。
- 十四、貴重物品請妥為保管，如發生遺失，則自行負責。
- 十五、禁止帶異性進入宿舍或留非本棟(房)住宿生過夜；另未經許可，非本棟(房)住宿生不得擅自進入宿舍(或房間)。
- 十六、宿舍區全面禁止吸菸。
- 十七、磁卡、鑰匙不得轉借於他人使用。
- 十八、宿舍內嚴禁喝(酗)酒、鬧事、賭博(含金錢交易)。
- 十九、同學若身體不適需就醫時，請自備計程車費、醫療費以及攜帶健保卡、身份證等。
- 二十、公差實施方式
  - (一)每公差 1 次需完成 30 分鐘宿舍服務，以此類推。
  - (二)每學期第 18 週前公差仍未實施完畢者，懲處如下：
    1. 公差 1 至 5 次者申誠乙次。
    2. 公差 6 至 10 次者申誠兩次。
    3. 公差 11 次(含)以上者記過乙次。
  - (三)於該學期第 18 週未執行公差累計次數超過 15 次(含)以上或於宿舍內記過累計 2 次(含)以上者，經學生宿舍會議審議，得予取消住宿申請資格之權益。
  - (四)每學期公差累計滿 20 次(含)以上者，須參加一次品德教育研習。
  - (五)凡達退宿者，得經宿舍會議決議情形辦理【除留非本棟(房)住宿生過夜者】外。公差罰則如附件 2
- 二十一、一般管制須知
  - (一)學期中熱水供應時間 18:00~24:00。
  - (二)非該棟(房)住宿生須於 22:30 之前離開該棟公共區域及非住宿房間。
  - (三)須借用磁卡、鑰匙，請至宿舍服務組辦公室。
- 二十二、本公約經學生宿舍會議通過，陳學務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宿舍設施損壞賠償標準表

109年6月24日製

物品名稱	臨時卡	寢室鑰匙	抽屜鑰匙	冷氣遙控器	電風扇遙控器
賠償金額(元)	200	50	50	650	450
※注意事項 一、賠償金額會依物品型號及物價實際狀況進行調整。 二、物品以各棟宿舍現有配備為主。					

**嘉南藥理大學宿舍住宿生公差罰則**

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學生宿舍會議通過  
 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 學生宿舍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學生宿舍會議修正通過

要點	違犯行為	罰則	要點	違犯行為	罰則
1	在非緊急狀況下進出「緊急安全出口」者	視情節輕重公差 1-5 次。	14	非開放時間出入頂樓、公共區域及非住宿房間者。	公差 10 次。
2	未依程序張貼廣告(訊息)影響環境者。	視情節輕重公差 1-5 次。(並立即撕下張貼資料)	15	不當使用電器而造成跳電者。	公差 10 次。
3	洗衣間、交誼廳、閱覽室帶食物入內者。	視情節輕重公差 1-5 次。	16	爬宿舍圍牆、欄杆、門者。	公差 10 次。
4	惡意浪費水電者。	視情節輕重公差 1-5 次。	17	帶寵物進入宿舍飼養者。	公差 20 次。(限期將寵物帶離宿舍)
5	有大寢(客廳)之宿舍，未於每週大掃除確實打掃者。	公差 5 次。(並於當日完成打掃)	18	帶同性非本棟(房)住宿生進入房間，未經室友同意者。	公差 5 次。
6	以非正當方式扳開(阻擋)大門(關閉)或破壞宿舍公物者；另有損壞時，需負責賠償。	公差 5 次，並依本校獎懲要點辦理。	19	帶異性進入宿舍者。	公差 20 次。
7	進出宿舍(含洗衣間、停車場)未隨手關門者。	公差 5 次。	20	留非本棟(房)住宿生過夜者。	予以退宿。
8	重大集會(含逃生演練)未到或未補實施者	公差 5 次。	21	宿舍內竊盜、侵占公家或他人財物屬實者。	予以退宿，並依本校獎懲要點辦理。
9	未經核准私自更換床位者。	公差 5 次。(並於限期內搬回原床位)	22	於宿舍區使用明火、瓦斯爐或點燃爆竹、煙火之行為者。	視情節輕重得公差 10-20 次或退宿。
10	食物殘渣殘留在飲水機未清理者。	公差 5 次。(並於限期內完成清潔)	23	於宿舍區喝酒、賭博(涉及金錢交易)、打架鬧事者。	視情節輕重罰行為人(涉及人員)公差 20 次或退宿。並依本校獎懲要點辦理。
11	於房門口、走廊、公共區域擺放私人物品或垃圾者未清理者。	公差 5 次。	24	房間內垃圾不清產生異味，影響他人者。	第一次公差 5 次；第二次公差 10 次；凡屢勸不聽超過三次(含)以上者，除參加品德教育外，並予以退宿且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12	隨意停放私人交通工具者。	公差 5 次。	25	凡於宿舍區吸菸者。	第一次，公差 10 次並依本校「戒菸輔導教育細則」接受戒菸輔導教育。 第二次，除接受戒菸輔導教育外，並予以退宿且過半年後才可再申請住宿。 第三次，除接受戒菸輔導教育外，並予以退宿且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13	非舍長值星時間假借鑰匙、磁卡等事由惡意打擾宿舍幹部者。	公差 5 次。	26	宿舍區有喧嘩、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者。	第一次公差 5 次。 第二次公差 10 次。 屢勸不聽超過三次(含)以上者，除參加品德教育外，並予以退宿且不得再申請住宿